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7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 偿款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2/3](#) 号决议第 19 段提交的。大会在该段强调，秘书长有必要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

* [A/73/150](#)。



1.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总部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 205 071 美元的设施和服务。这包括专门处理与法院有关事项的工作人员费用、会议和有关服务、外勤安保、图书馆和其它杂项服务等费用。
2. 在同一期间，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也因提供服务而产生了 71 814 美元的额外费用。
3. 法院收到发票后定期偿还了联合国的费用。
4. 附件一载列总部在这一期间向法院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细目，附件二载列同期总部以外各办事处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细目。

附件一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总部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设施和服务

(美元)

提供的服务	数额
根据法律顾问协议被指派专门处理与国际刑事法院有关事项的工作人员的工资费用	58 11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供的服务从报告的 229 659 美元降至 158 422 美元	(72 991)
与法院分担的外勤安保联合供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95 700
管理事务部广播和会议支助科提供的音像服务	19 615
为加入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联合会以便利用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团购联盟在线服务而提供的服务	37 707
为审查国际刑事法院关键人员的财务披露方案提供的服务	28 179
其他杂项服务：恶意行为保险、语文资格考试登记费和近身保护干事的培训	38 743
共计	205 071

附件二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总部以外各办事处
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支助

(美元)

办事处	提供的服务	数额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通信、燃料和其他杂项服务	21 19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有偿贷款	20 774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联合国通行证、证书和人力资源网服务	21 266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飞行服务和住宿	4 81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作战口粮包的费用	3 764
共计		71 814